

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

粤律协〔2018〕123号

关于举办 2018 年广东律师趣味体育比赛 暨文艺节目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为进一步丰富我省律师业余文化生活，增进各市律师沟通交流，扩大广东律师社会影响力，省律协定于 2018 年 11 月 23-25 日在中山市举办“2018 年广东律师趣味体育比赛暨文艺评选颁奖晚会”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3-25 日

地点：中山市（具体地点另行通知）

二、举办单位

本次比赛由省律协主办，省律协文体与福利工作委员会协办，中山市律师协会承办。

三、参赛单位

各市律协为参赛单位，并安排一名领队负责各单位的比赛和参演事宜。

四、参赛资格

体育比赛和文艺表演参赛人员须为广东省执业律师（含实习律师）。律师参赛时须提供律师执业证或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，以便确认参加资格。

五、体育比赛项目、人员分配和奖项设置

（一）比赛项目和各代表队参赛人员分配

1. 趣味比赛（限 6 人，男、女各 3 人）：

- （1）3 人 4 足竞速跑：6 人（分 2 组，每组 3 名队员）；
- （2）3×15 单脚跳接力赛：6 人（分 2 组，每组 3 名队员）；
- （3）定点投篮：6 人（分 3 组，每组 2 名队员<男、女各 1 名>）；
- （4）双人夹气球：4 人（分 2 组、每组 2 名队员）；
- （5）踢毽子：6 人（1 组）。

2. 竞技比赛：

- （1）乒乓球（含团体赛和单项赛）：5 人（男子 3 人、女子 2 人）；
- （2）中国象棋（含团体赛和单项赛）：3 人（男子 2 人，女子 1 人）。

（二）奖项设置

本届运动会设团体总分冠、亚、季军；设乒乓球、象棋和趣味运动比赛单项团体冠、亚、季军。此外，乒乓球、中国象棋还设个人单项冠、亚、季军及第四至第八名。

六、文艺节目评选和奖项设置

（一）评选要求

本次运动会期间将开展律师文艺节目评选活动，并将选择部分优秀节目参加颁奖晚会的演出。请各市律协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前向省律协推荐评选节目（见附件 2），节目形式可以是舞蹈、歌唱、器乐、戏曲、小品、朗诵或其他文艺表演，并需提交视频、音频，视频要符合 LED 显示屏支持的格式，如 AVI 格式，音频为 MP3 格式。

（二）奖项设置

1. 对每个提供了文艺节目的市律协颁发组织奖牌。
2. 对舞蹈、歌唱、器乐、戏曲、小品朗诵等各类文艺节目，依据节目类型和数量评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等奖项。

七、比赛费用

（一）比赛安排、比赛场地、裁判、奖杯、用餐费用由省律协负责。

（二）参赛人员、参演人员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保险费由各代表队负责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参加体育比赛的单位人数不得超过各比赛项目规定的数量。

（二）请参赛人员自备比赛运动服、比赛用具及相关物品。

（三）请各代表队填写报名表（见附件 1）于 10 月 30 日前报省律协秘书处。

（四）具体比赛地点及相关事项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林润桃、刘威

电 话：020-66826941、66826671

邮 箱：huiyuanbu@gdla.org.cn

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津滨腾越大厦北
塔 12 楼

附件：1. 2018 年广东律师趣味体育比赛报名表
2. 2018 年文艺节目选送报名表



附件 1

2018 年广东律师趣味体育比赛报名表

代表队名称		(律协盖章)				
领队姓名		联系电话				
参赛队员						
序号	姓名	性别	参赛项目	执业(实习)证	联系电话	单位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
注：请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将此表填报省律协秘书处

联系人：林润桃、刘威 电话：020-66826941、66826671

邮箱：huiyuanbu@gdla.org.cn

附件 2

2018 年文艺节目选送报名表

代表队名称		(律协盖章)				
领队姓名		联系电话				
参赛队员						
序号	节目形式	节目名称	表演者	所在律所	执业(实习)证号	联系电话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
注：请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前将此表填报省律协秘书处

联系人：林润桃、刘威 电话：020-66826941、66826671

邮箱：huiyuanbu@gdla.org.cn

抄送：梁震副书记、会领导、监事长、厅律管处、省律协文体与福利工作委员会。

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8年10月23日印发
